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因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股份转让纠纷被 起诉,其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100%。公司 提醒投资者关注, 若未来法院判决控股股东程宗玉败诉, 出现中国新兴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程宗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从而在未来可能发 生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2月7日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4)。近 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应诉通知书》等 材料,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通知,控股 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4)。

二、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的通知,其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知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因与控股股东程宗玉之间的股份转让纠纷提起民事 诉讼,要求控股股东程宗玉履行双方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措施,将控股股东程宗玉所持公司143,761,996股股份进行了冻结。

目前, 控股股东正在依法积极应对中。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因与新兴集团就股份协议转让时约定公司业绩承诺, 因公司业绩未完成承诺目标,新兴集团以此为由起诉程宗玉先生。
- 2、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 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新兴集团基于其与控股股东程宗玉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而向法院申请的诉讼保全措施,本次诉讼案件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程宗玉先生正在积极通过各种方式解除股份冻结,争取尽早解决本次司法冻结问题。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若未来法院判决控股股东程宗玉败诉,出现新兴集团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程宗玉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从而在未来可能发生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
- 4、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公司控股股东与新兴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 未涉及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暂未对 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并及 时向公司通告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若未来法院判决控股股东程宗玉败诉,出现新兴集团通过司法途径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从而在未来可能发生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